关于对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19 号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宽先生及其控制下的中北能公司、云心公司将所持有的绵石投资合计 37,634,482 股股份(占绵石投资总股本的 12.58%)以 2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迪金控。同时,郑宽先生与中迪金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绵石投资18,081,416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中迪金控行使。公司其他股东王瑞先生、伍石环境、兴润宏晟分别将所持有的绵石投资合计15,665,103 股股份(占绵石投资总股本的 5.23%)以 2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迪金控,其中王瑞先生转让 989,675 股、伍石环境转让425,000 股、兴润宏晟转让 14,250,428 股。同时,公司股东王瑞先生与中迪金控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969,025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中迪金控行使。若前述权益变动事项最终完成,中迪金控在绵石投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74,350,026 股,占绵石投资总股本的 24.84%,将成为绵石投资控股股东,李勤先生将成为绵石投资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向有关股东及财务顾问 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 元/股,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为 15.03 元/股,溢价幅度为 40%。请有关股东结合交易双方的关系、资金来源、利益安排、当前市场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溢价收购的原因与主要考虑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 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金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81%的股份;同时,郑宽、王瑞合计将持有的7.0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迪金控行使。由此,中迪金控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4.84%表决权,绵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勤。中迪金控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有意向就后续的股份转让安排进行协商。交易双方待后续股份转让事宜最终协商确定具体条款后将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郑宽、王瑞的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从各自转让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至郑宽、王瑞不再全部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中迪金控及李勤有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具体计划。如有,请补充披露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增持 目的、增持规模、增持时间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方式、资金安 排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如无,请予以明确。(2)鉴于郑宽、王 瑞合计将持有的 7.0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迪金控行使,直至 郑宽、王瑞不再全部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对于上述股份的转让事宜 双方有意协商但是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后续股份转让事宜协商进展情况,是否已达成初步转让协议,前期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是否就后续股权转让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者安排,后续股份转让事宜签署协议的具体安排,包括不限于签署条件、最晚签署时间等;如最终未能就后续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如是,中迪金控及李勤将采取何种措施稳定公司控制权。请就上述事项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 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披露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显示激励对象包括郑宽、王瑞等董事高管以及相关中层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均为三年。请公司结合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迪金控及李勤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说明对《草案》已执行的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后续执行的具体影响,并预估对本期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 4.公开资料显示,李勤曾于 2016 年 5 月被我所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处分涉及的违规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者"重大违法行为"。请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 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迪金控及其控股股东中迪实业成立不满一年,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中迪金控实际控制人李勤的财务资料。

6.请补充披露在股份过户后的 12 个月内,中迪金控及李勤是否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计划或安排,如有,请予以明确。

7.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若存在,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8.请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中介机构等相关 各方自查停牌前六个月内股票交易情况。

请在2017年9月10日前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涉及前期已披露内容存在差错或遗漏的,请一并履行补充或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6日